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008號

原告 謝劍燕

訴訟代理人 李立賢

被告 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福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9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應攜購買系爭車輛之全部資料正本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